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三）之一

关于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1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袁锦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广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最近，省财政厅批复了我市2013年度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现将2013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3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

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和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健康平稳，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41.8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04.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8亿元，调入资金10.5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55.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①3亿元后，全市收入总计1723.6亿元。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386.1亿元^②。加上上解省支出44.6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1.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亿元，偿还地方债券贷款本金支出5.9亿元，调出资金13.1亿元后，全市支出总计1467.9亿元。

收支相抵，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资金结余结转255.7亿元，其中因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198.4亿元，净结余57.3亿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5.8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04.1亿元，各区（县级市）上解收入84.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8亿

^①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根据财政部财预〔2008〕89号文的精神设立，专门用于调节市本级预算平稳运行，资金来源主要由超收收入、财政专项资金结余等构成。

^②本报告数据与向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关于广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写时，上下级结算事项尚在清理对账阶段，本报告为最终决算数据。

元，调入资金5.4亿元^③，上年结转、结余收入72.9亿元后，市本级收入总计964.6亿元。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07.3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支出229.2亿元，上解省支出44.6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亿元（截至2013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72亿元），地方债券转贷支出5亿元^④，偿还地方债券本金支出5.8亿元，调出资金3.2亿元^⑤后，市本级支出总计906.1亿元。

收支相抵，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资金结余结转58.5亿元，其中因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36.5亿元，净结余22亿元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安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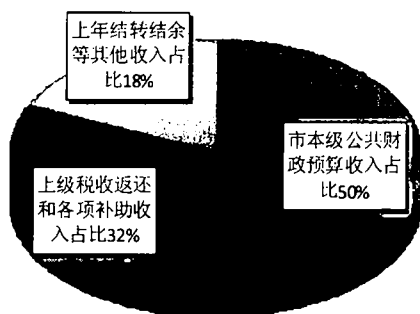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964.6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5.8亿元，占收入总额的50%；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04.1亿元，占收入总额的32%；上年结转结余等其他收入174.7亿元，占收入总额的1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③ 调入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清理历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预算，下同。

④ 2013年地方债券转贷资金中5亿元由市本级转贷给南沙新区，用于新区开发建设。

⑤ 调出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将城建税调出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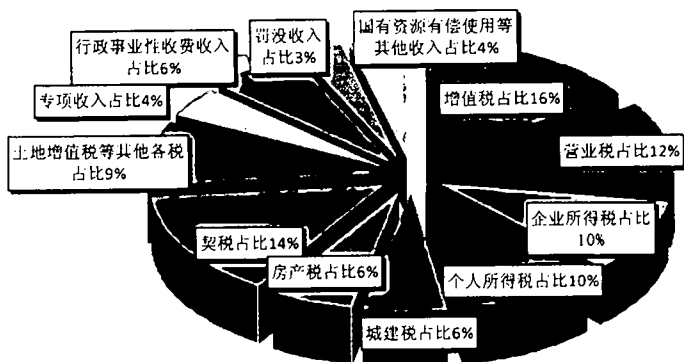


图一: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1)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5.8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 比2012年决算数(下同)增长8.3%, 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400.8亿元, 其中, 增值税76.1亿元, 营业税58.8亿元, 企业所得税48亿元, 个人所得税47.4亿元, 城建税28.2亿元, 房产税28.9亿元, 契税69.9亿元, 土地增值税等其他各税收入43.5亿元。

二是非税收入85亿元, 其中, 专项收入20.4亿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31.4亿元, 罚没收入14.7亿元, 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等其他收入18.5亿元。



图二：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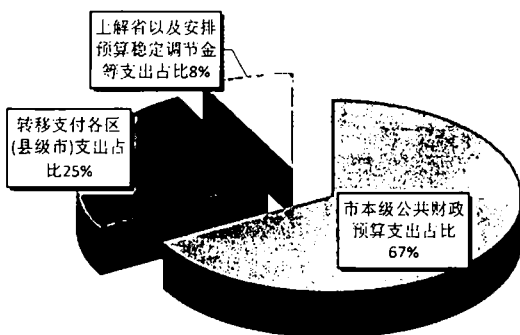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304.1亿元，同比增长3%，其中，税收返还收入201.4亿元，各项补助收入102.8亿元。2013年新增财力^⑥合共62.4亿元（其中预算超收收入9.5亿元），经2013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和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及河涌整治，垃圾处理等环保项目，广州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府资助，“双到”帮扶和扶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截至2013年末，上述新增财力资金实际支出61.1亿元。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906.1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607.3亿元，占支出总额的67%；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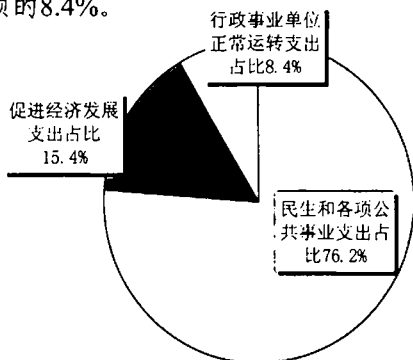
^⑥ 新增财力资金 62.4 亿元主要包括预算超收收入、上下级财政结算事项、清理历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缴入预算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不含年初预算调整和上年结转资金。

支出229.2亿元，占支出总额的25%，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等支出69.6亿元，占支出总额的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图三：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1）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07.3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4.3%，增长18.1%，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463亿元，占支出总额的76.2%；用于促进经济发展支出93.7亿元，占支出总额的15.4%；市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50.6亿元，占支出总额的8.4%。



图四：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结构

(2) 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支出229.2亿元,比2013年年初预算176.5亿元增加52.7亿元,增长29%。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182.9亿元,增长4.2%。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83.6亿元,市对各区(县级市)税收增收激励性返还25.1亿元,支持南沙、知识城等战略性发展区域发展31亿元,市对区(县级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支出补助9.6亿元,均衡区域发展的横向转移支付支出10.3亿元,市对各区(县级市)财力性补助23.3亿元。

二是专项转移支付46.3亿元,下降61%,主要是2013年我市清理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市财政将71.7亿元对区(县级市)的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列支,若考虑此因素,市财政对区(县级市)转移支付资金合计300.9亿元,同比增长2.3%。

3. 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效果。

2013年,全市各级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为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市本级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463亿元,占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的76.2%。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均有较快发展，2013年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一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不断普及。广州医科大学新校区、广州教育城一期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对象从我市户籍和符合各区免费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约70万人，扩大到全体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约120万人（含近50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全市公办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达99.9%，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超过50%，教育部门办园、市属机关办园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70%。资助115所民办学校的302个建设项目，推进特殊教育向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延伸，特殊教育年限从9年向15年延伸。落实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贴政策，对北部山区教师补贴800元/人·月，受益教师约3000人。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130元/月提至150元/月，提高15.4%，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达到2833元/月，居省会城市前列。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提高，全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至540元/月，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当地低保标准提高1.5倍，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标准从50—180元/月提至150—25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大，服务型社区建设有效推进，全市153个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获得政府资助，新建成40个日间托老机构并陆续投入使用，动工兴建1.2万张

养老床位。帮扶22.1万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9万人，成功创业人数2.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

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覆盖全市所有街道，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成，开通全市统一的“12320”卫生公益热线，38家大型医疗机构接入预约挂号系统，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不断完善。免费向全市城乡居民提供11类37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统一并提高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府资助标准，缩小新农合与居民医保制度差异；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53.3万元、22.8万元和15万元，参保人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70%以上；落实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政策，为约20万名困难群众购买商业保险，基本实现医疗保障覆盖我市全体城乡居民。

四是公共交通出行条件不断改善。继续实施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和建立公交行业综合补贴机制，对三、四级残疾人实行公共交通优惠补贴，对中山大道公交试验线BRT给予专项补助，实施村村通客车民心工程，新增投放500台公交车，方便市民出行；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支持水上公交发展，新增投放16艘水上营运船舶，新开通50条公交线路，优化开通12条水上巴士航线，新建50公里公交专用道，改造和新建6个水上客运码头，补贴奖励新开通3条广州直达国外城市的航线。

五是住房保障力度加大。全市共筹建保障性住房1.8万套，基本建成3.2万套，新增保障1.1万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建立起以公租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

六是城乡一体化稳步推进。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从2012年起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扩大至250万亩，并“按区位、分级别”进行经济补偿，惠及约26万户110万林农；2013年我市农民人均收入1.9万元，增长12%。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62条行政村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建设工作，开工新建28条行政村。完成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10118户和城市零散危房改造9.88万平方米；扶持市级农业园区建设，建成7万多亩现代农业园，引进了120家农业企业，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71家；着手建设3个蔬菜标准园、5个健康水产养殖示范场和5个万亩蔬菜基地项目；积极筹建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774家，市级示范社53家，实现“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的合作社50多家，年直销总额达1.9亿元。

七是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工作稳步推进。创新性提出了异地开发扶贫模式，通过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等一大批具有造血功能的产业扶持项目，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贫困地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造血”机制；进一步提升良口、鳌头、温泉等北部山区八镇市政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市2836户扶贫户全部脱贫，人均

年纯收入达到10700元，206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平均达到22.5万元，其中83.5%的贫困村集体收入达到30万元。对口帮扶百色地区、三峡库区、贵州等地区，扶助梅州、清远、湛江、河源等省内贫困地区，启动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按每个贫困村50万元的标准投入帮扶资金，逐步壮大被帮扶地区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按照中央、省下达我市的对口扶贫任务，推进我市对口帮扶的新疆疏附县以及西藏波密县的教育文化、基础农田、变电站、供水、供热、供气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此外，2013年市本级预备费实际支出4.8亿元，为年度预算5.5亿元的87%。主要用于从化市8.16特大暴雨救灾抢险，四川雅安、甘肃定西地震灾区捐款等紧急救灾工作，对口帮扶梅州、新疆疏附县等贫困地区，文物普查、文化设施建设和羊城历史建筑修复保护工作，广州园林博览会、“广州名品，世界巡展”等国际交流活动，以及民防、军队作战指挥工程和海珠湿地二期等工程项目。主要涉及公共安全、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科目。

（2）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

市本级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93.7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的15.4%，我市产业结构层次向高端化升级，2013年我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1.6：34.8：63.6调整为2013年的1.5：33.9：64.6。

一是围绕强化国家中心城市高端要素集聚和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的目标，发挥40亿元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作用，支持我市九类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六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多家国内外优秀金融机构申请成立总规模为131亿元的子基金。鼓励总部企业落户我市，2013年度新认定总部企业89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示范工程建设以及工商业、公共机构、交通行业等节能推广，扶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17.8%和17.1%。加快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我市在全省双转移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二是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新增1个国家质检中心和5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市发明专利申请增长26.2%，科技成果登记增长18%，获国家科技奖项14个，省名牌产品181个，被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智慧城市加快建设，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高端软件等智慧型产业不断壮大，“天河二号”高性能计算机研制如期推进，支持组建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全面实施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推动广州光谷建设等。

（3）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支出显成效。

2013市本级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50.6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的8.4%。2013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4.89亿元，同比减少0.87亿元，下降15.1%。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0.54亿元，减少0.15亿元，下降21.7%，公务接待费0.75亿元，减少0.44亿元，下降37%；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6亿元，减少0.28亿元，下降7.2%（公务用车购置费0.66亿元，减少0.21亿元，下降24.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4亿元，减少0.07亿元，下降2.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55.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946.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89.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9亿元，调入资金13.2亿元。当年全市基金支出897.4亿元。收支相抵，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358.2亿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60.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24.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2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9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区（县级市）上解收入1.2亿元。当年市本级基金总支出478.5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60.8亿，补助区（县级市）支出17.7亿元。

收支相抵，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181.9亿元，全部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当年基金收入524.6亿元，同比增长87.7%，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金融城等重点功能区的优质储备地块推出，土地成交量回暖明显，土地出让价格上扬拉动土地出

让收入大幅增长，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449.8亿元，增长102%。此外，其他基金收入还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1.1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8亿元，政府住房基金9.9亿元，城市公共事业附加4亿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0.6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0.3亿元，彩票公益金5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0.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7亿元，车辆通行费14.3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18.7亿元，港口建设费等其他收入0.5亿元。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78.5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市本级支出460.8亿元，增长123.9%。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0.4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0.6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8.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408.5亿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33亿元、土地开发支出32亿元、城市建设支出120亿元、廉租住房支出15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2.2亿元、其他支出6.3亿元等），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支出1.6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1.5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2.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4.2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3.3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支出16.3亿元，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2.2亿元，新菜地开发建设、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基金支出0.8亿元。

（2）补助区（县级市）支出17.7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

生和社会公共事业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2013年起市政府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8亿元,支出52.4亿元。

201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主要包括:利润收入16.1亿元,股利股息收入11亿元,产权转让收入24.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主要用于:一是投入6.4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了白云机场、南沙港三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二是投入16亿元支持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通过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企业自主创新等,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带动了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三是投入14.1亿元支持企业重组,国有经济结构和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四是投入14.5亿元,用于职业教育幼儿教育退休教师和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以及困难企业补助等,促进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等。

四、落实市人大2012年市本级决算决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我市2012年决算决议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关于广州市2012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

（一）健全“全口径”预决算管理体系。

广州市2014年预算草案包含了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全部5本预算，真正实现涵盖政府所有收支预算均向全市人大代表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全口径分月统计全市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并分别编制上述5本预算的执行情况报表，每月定时报市人大预算工委，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沟通汇报。同时，还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算编制工作，与当年预算对应同步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和相关报表，分别列示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并作出说明，更全面地反映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的全过程数据。

（二）全面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要求，今年4月，《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穗府办〔2014〕15号）正式印发实施，着力从前期审批、计划安排、项目实施三个阶段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全流程监管，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此外，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政府计划从2015年起试编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专项计划，目前，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部门已联合印发《关于2015年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4〕145号），确保项目计划与资金预算工作有机衔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与资金预算同步报

人大审议，切实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三）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从2013年9月开始，采取单位自报、财政部门审核的方式，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全面清理和整合，共清理市级专项资金214项、230.7亿元，清理后，专项资金减少了110项、38.4亿元。二是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设立、审批、监督等提出规范管理措施，并明确今后原则上不再新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三是专项资金使用纳入全市统一的综合电子监察平台管理范围，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对所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杜绝违规使用资金和腐败现象发生。

（四）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凡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都要制定绩效目标，对500万元以上项目的绩效目标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预算；继续推进预算绩效评审，并对去年评审项目进行重点跟踪。二是突出绩效评价重点，采取第三方评价、财政评价和项目单位自评等方式，突出重点、热点、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同时，今年我市将试点开展“三公”经费绩效评价。三是加强整改落实和公开力度，针对去年进行第三方评价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6个项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并报送了整改落实情况；在广州财政网上公布了2012年、2013年共11个第三方评价项目的评价报告，接受社

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

2013年决算（草案）

广州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3年决算	支出项目	2013年决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418,044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861,349
1、税收收入	9,056,995	一般公共服务	1,518,341
增值税	2,216,017	国防	14,170
营业税	1,623,520	公共安全	1,159,792
企业所得税	1,155,923	教育	2,539,473
个人所得税	489,777	科学技术	541,912
城建税	1,013,703	文化体育与传媒	225,107
房产税	648,0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3,256
耕地占用税	54,588	医疗卫生	868,958
契税	798,657	节能环保	170,917
资源税	3,182	城乡社区事务	2,146,340
印花税	260,946	农林水事务	736,943
车船税	140,231	交通运输	669,5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77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74,114
土地增值税	473,66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1,138
2、非税收入	2,361,049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1,355
专项收入	493,419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5,15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6,98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203
罚没收入	234,99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31,1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1,248	住房保障支出	669,141
其他收入	374,407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3,442
二、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	3,041,249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648
其中：税收返还	2,013,747	其他支出	381,470
各项补助	1,027,502	二、上解省支出	445,944
三、各区县上解收入	-	三、增设预算周转金	14,478
四、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四、债券还本支出	58,689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554,582	五、国债转贷资金支出	-
六、调入资金	104,610	六、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
七、债券转贷收入	88,081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000
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48	八、调出资金	131,405
		九、年终结余	2,556,649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1,983,512
		净结余	573,137
收入总计	17,236,514	支出总计	17,236,514

注：根据穗财预〔2013〕395号文，退回汶川灾后重建项目结余资金，冲减“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科目支出。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总表

单位：万元

表二

收 入 项 目	2013年决算	支 出 项 目	2013年决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57,79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072,517
1、税收收入	4,008,388	一般公共服务	510,600
增值税	761,139	国防	27
营业税	587,734	公共安全	411,869
企业所得税	479,778	教育	767,104
个人所得税	474,068	科学技术	193,414
城建税	281,588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8,411
房产税	288,872	社会保障和就业	761,143
契税	699,218	医疗卫生	377,945
土地增值税	412,708	节能环保	88,508
其他各项税收	23,283	城乡社区事务	1,006,494
2、非税收入	849,403	农林水事务	372,404
专项收入	204,180	交通运输	575,4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3,76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14,695
罚没收入	146,78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5,83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4,989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631
其他收入	49,687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3,151
二、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	3,041,24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9,775
其中：税收返还	2,013,747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1,711
各项补助	1,027,502	住房保障支出	274,192
三、各区县上解收入	846,263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5,425
四、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556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28,975	其他支出	245,456
六、调入资金	54,055	二、上解省支出	445,944
七、债券转贷收入	88,081	三、补助区县支出	2,291,652
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48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10,000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六、债券还本支出	58,689
		七、债券转贷支出	50,000
		八、调出资金	32,297
		九、年终结余	585,263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365,622
		净结余	219,641
收 入 总 计	9,646,362	支 出 总 计	9,646,362

注：1、其他各项税收包括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

2、根据粤财监[2013]395号文，退回汶川灾后重建项目结余资金，冲减“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科目支出。

广州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决算（草案）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 年初预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8,786,000	9,056,995	103.08
增值税	2,060,000	2,216,017	107.57
营业税	1,585,000	1,623,520	102.43
企业所得税	1,346,000	1,155,923	85.88
个人所得税	536,000	489,777	91.38
城建税	1,045,000	1,013,703	97.01
房产税	563,000	648,012	115.10
耕地占用税	76,000	54,588	71.83
契税	578,000	798,657	138.18
资源税	2,200	3,182	144.64
印花税	234,000	260,946	111.52
车船税	72,000	140,231	194.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00	178,772	94.09
土地增值税	498,800	473,667	94.96
二、非税收入	2,129,000	2,361,049	110.90
专项收入	492,000	493,419	100.29
其中：教育费附加	447,000	444,477	99.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92,000	806,981	90.47
罚没收入	244,000	234,994	96.3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6,000	451,248	176.27
其他收入	245,000	374,407	152.82
合 计	10,915,000	11,418,044	104.61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决算（草案）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 年初预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3,985,000	4,008,388	100.59
增值税	687,000	761,139	110.79
营业税	648,000	587,734	90.70
企业所得税	553,000	479,778	86.76
个人所得税	516,000	474,068	91.87
城建税	280,000	281,588	100.57
房产税	286,000	288,872	101.00
契税	538,000	699,218	129.97
土地增值税	469,000	412,708	88.00
其他各项税收	8,000	23,283	291.04
二、非税收入	755,000	849,403	112.50
专项收入	201,000	204,180	101.58
其中：教育费附加	166,000	171,828	103.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4,000	313,763	96.84
罚没收入	128,000	146,784	114.6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500	134,989	186.19
其他收入	29,500	49,687	168.43
合 计	4,740,000	4,857,791	102.49

注：其他各项税收包括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

广州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决算（草案）表

表五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调整数	201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后 预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24,313	204,335	1,628,648	1,518,341	93.23
二、国防	-	39,545	39,545	14,170	35.83
三、公共安全	1,069,994	144,143	1,214,137	1,159,792	95.52
四、教育	1,983,052	875,833	2,858,885	2,539,473	88.83
五、科学技术	398,500	234,816	633,316	541,912	85.5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34,004	24,578	258,582	225,107	87.0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7,447	125,764	1,533,211	1,453,256	94.79
八、医疗卫生	826,011	124,070	950,081	868,958	91.46
九、节能环保	129,982	128,485	258,467	170,917	66.13
十、城乡社区事务	1,950,976	434,351	2,385,327	2,146,340	89.98
十一、农林水事务	802,604	221,543	1,024,147	736,943	71.96
十二、交通运输	390,926	296,989	687,915	669,594	97.34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27,621	193,726	421,347	374,114	88.7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6,501	89,345	185,846	151,138	81.32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776	15,675	17,451	11,355	65.07
十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5,155	-5,155	-5,155	1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471	6,488	44,959	42,203	93.87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83,101	46,142	229,243	131,190	57.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2,002	79,661	681,663	669,141	9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1,329	20,903	62,232	53,442	85.88
二十一、预备费	80,071	-80,071	-	-	-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701	-53	7,648	7,648	1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3,618	213,748	727,366	381,470	52.45
合 计	12,410,000	3,434,861	15,844,861	13,861,349	87.48

注：1. 本表调整数包括上年结转、新增支出、省追加和科目调整等；调整后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额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

2. 部分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1）有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特别是法定的一些支出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过程中项目需要调整，影响支出进度。

（2）近年来我市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变了以往“以拨作支”的预算支出方式，项目支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款，政府采购支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采购进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相当部分项目的用款数跨年度完成，预算指标要结转下年度使用。

（3）财政年度与公历年度一样，而现行预算批准的时间事实上较迟，客观上减少了预算执行时间，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

（4）中央和省部分专项补助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在年内支出。

3. 按规定计提的预备费年初预算在“预备费”科目中统一反映，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在不同的功能科目中列支。

4. 根据粤财建[2013]395号文，退回汶川灾后重建项目结余资金，冲减“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科目支出。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决算（草案）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3年年初预算数	2013年调整数	2013年调整后预算数	2013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1,376	23,370	534,746	510,600	95.48
二、国防	-	114	114	27	23.68
三、公共安全	368,603	59,988	428,591	411,869	96.10
四、教育	518,987	281,168	800,155	767,104	95.87
五、科学技术	144,085	60,100	204,185	193,414	94.7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20,501	-1,827	118,674	108,411	91.3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653,878	127,626	781,504	761,143	97.39
八、医疗卫生	360,405	51,312	411,717	377,945	91.80
九、节能环保	44,713	89,945	134,658	88,508	65.73
十、城乡社区事务	972,846	69,601	1,042,447	1,006,494	96.55
十一、农林水事务	327,692	59,119	386,811	372,404	96.28
十二、交通运输	294,120	288,399	582,519	575,477	98.79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6,719	141,351	228,070	214,695	94.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9,986	41,825	61,811	45,831	74.15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81	8,490	9,271	7,631	82.31
十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3,151	-3,151	-3,151	1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471	1,304	39,775	39,775	100.00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0,443	2,370	32,813	21,711	66.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5,122	60,059	275,181	274,192	99.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0,060	15,666	45,726	45,425	99.34
二十一、预备费	55,000	-55,000	-	-	-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575	-19	7,556	7,556	1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8,637	-133,671	314,966	245,456	77.93
合计	5,250,000	1,188,139	6,438,139	6,072,517	94.32

注：1. 本表调整数包括上年结转、新增支出、省追加、科目调整和补助区县等；调整后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额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部分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1）有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特别是准定的一些支出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过程中项目需要调整，影响支出进度。

（2）近年来我市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变了以往“以拨作支”的预算支出方式，项目支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政府采购支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采购进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相当部分项目的用款要跨年度完成，预算指标要结转下年度使用。

（3）财政年度与公历年年度一样，而现行预算批准的时间事实上较迟，客观上减少了预算执行时间，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

（4）中央和省部分专项补助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按年内支出。

3. 按规定计提的预备费年初预算在“预备费”科目中统一反映，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在不同的功能科目中列支。

4. 根据穗财建[2013]395号文，退回汶川灾后重建项目结余资金，冲减“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科目支出。

广州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决算数	2012年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税收收入	9,056,995	8,254,510	802,485	9.72
增值税	2,216,017	1,758,311	457,706	26.03
营业税	1,623,520	1,747,616	-124,096	-7.10
企业所得税	1,155,923	1,075,045	80,878	7.52
个人所得税	489,777	439,592	50,185	11.42
城建税	1,013,703	924,150	89,553	9.69
房产税	648,012	612,254	35,758	5.84
耕地占用税	54,588	95,078	-40,490	-42.59
契税	798,657	581,872	216,785	37.26
资源税	3,182	2,313	869	37.57
印花税	260,946	219,623	41,323	18.82
车船税	140,231	75,800	64,431	8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772	170,650	8,122	4.76
土地增值税	473,667	552,206	-78,539	-14.22
二、非税收入	2,361,049	2,046,099	314,950	15.39
专项收入	493,419	445,748	47,671	10.69
其中: 教育费附加	444,477	404,589	39,888	9.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6,981	722,190	84,791	11.74
罚没收入	234,994	277,397	-42,403	-15.2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1,248	309,141	142,107	45.97
其他收入	374,407	291,623	82,784	28.39
合 计	11,418,044	10,300,609	1,117,435	10.85

注: 自2012年11月1日起, 广州开始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3年8月1日“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新闻传媒、工程监理行业, 导致2013年“营业税”收入同比减少。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2年 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税收收入	4,008,388	3,621,867	386,521	10.67
增值税	761,139	559,074	202,065	36.14
营业税	587,734	707,282	-119,548	-16.90
企业所得税	479,778	447,727	32,051	7.16
个人所得税	474,068	425,484	48,584	11.42
城建税	281,588	190,825	90,763	47.56
房产税	288,872	279,133	9,739	3.49
契税	699,218	519,408	179,810	34.62
土地增值税	412,708	492,645	-79,937	-16.23
其他各项税收	23,283	289	22,994	7956.40
二、非税收入	849,403	861,966	-12,563	-1.46
专项收入	204,180	163,302	40,878	25.03
其中：教育费附加	171,828	136,486	35,342	25.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3,763	451,577	-137,814	-30.52
罚没收入	146,784	160,192	-13,408	-8.3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4,989	73,174	61,815	84.48
其他收入	49,687	13,721	35,966	262.12
合 计	4,857,791	4,483,833	373,958	8.34

注：1、其他各项税收包括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

2、自2012年11月1日起，广州开始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8月1日“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新闻传媒、工程 监理行业，导致2013年“营业税”收入同比减少。

广州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2年 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18,341	1,396,058	122,283	8.76
二、国防	14,170	19,823	-5,653	-28.52
三、公共安全	1,159,792	1,055,448	104,344	9.89
四、教育	2,539,473	2,212,500	326,973	14.78
五、科学技术	541,912	517,840	24,072	4.6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25,107	269,969	-44,862	-16.6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3,256	1,264,558	188,698	14.92
八、医疗卫生	868,958	748,842	120,116	16.04
九、节能环保	170,917	190,269	-19,352	-10.17
十、城乡社区事务	2,146,340	2,106,320	40,020	1.90
十一、农林水事务	736,943	622,676	114,267	18.35
十二、交通运输	669,594	596,885	72,709	12.18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74,114	212,331	161,783	76.1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1,138	141,672	9,466	6.68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1,355	10,760	595	5.53
十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5,155	-	-5,155	净减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203	34,696	7,507	21.64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31,190	142,719	-11,529	-8.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141	673,117	-3,976	-0.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3,442	34,492	18,950	54.94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648	6,968	680	9.76
二十二、其他支出	381,470	455,156	-73,686	-16.19
合 计	13,861,349	12,713,099	1,148,250	9.03

注：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粮油物资管理事务”和“储备事务支出”两个科目合并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一个科目。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2年 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0,600	479,158	31,442	6.56
二、国防	27	134	-107	-79.85
三、公共安全	411,869	360,522	51,347	14.24
四、教育	767,104	458,223	308,881	67.41
五、科学技术	193,414	134,824	58,590	43.4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08,411	151,221	-42,810	-28.3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761,143	582,331	178,812	30.71
八、医疗卫生	377,945	294,085	83,860	28.52
九、节能环保	88,508	110,605	-22,097	-19.98
十、城乡社区事务	1,006,494	1,072,243	-65,749	-6.13
十一、农林水事务	372,404	186,917	185,487	99.23
十二、交通运输	575,477	507,777	67,700	13.33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14,695	62,557	152,138	243.2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5,831	18,817	27,014	143.56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631	6,097	1,534	25.16
十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3,151	-	-3,151	净减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9,775	34,696	5,079	14.64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1,711	28,109	-6,398	-22.7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4,192	371,308	-97,116	-2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5,425	24,909	20,516	82.3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556	6,912	644	9.32
二十二、其他支出	245,456	250,885	-5,429	-2.16
合 计	6,072,517	5,142,330	930,187	18.09

备注：1、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粮油物资管理事务”和“储备事务支出”两个科目合并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一个科目。

2、“教育”同比增长67.4%，主要是：一是“普通教育”201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扩大覆盖面；二是“职业教育”2013年增加对教育城项目的投入及中职免收政策扩大全体农村学生增加支出。

3、“科学技术”同比增长43.5%，主要是：一是“技术与开发”2013年增加安排天河二号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研制费及基础实施配套建设项目、战略性主导资金产业化及做列支的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建设项目等7项目资金；二是“科技条件与服务”2013年增加安排广州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及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经费；三是“科学技术普及”2013年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四是“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增加安排创维广州研究院建设及南沙中山大学科技创新产业基地等项目资金。

4、“文化体育与传媒”同比减少28.3%，主要是：一是“文化”2012年安排了广州新图书馆建设资金，2013年无此因素，同比减少；二是“文物”2012年安排辛亥革命纪念馆建设资金，2013年无此因素，同比减少；三是“体育”2012年安排亚运场馆结算工程款，同比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同比增长30.7%，主要是：一是“民政管理事务”2013年增加安排市民政局老龄办长者寿康健身级财政资助及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二是“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13年增加安排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三是“抚恤”2013年增加安排市民政局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及数据更新管理等经费；四是“退役安置”2013年增加安排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中央补助资金及市民政局全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等项目资金；五是“自然灾害生活救助”2013年增加安排广州市向甘肃省定西地震灾区及四川省雅安地震灾区捐款。

6、“医疗卫生”同比增长28.5%，主要是：一是“医疗卫生管理事务”2013年增加安排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二是“公共卫生”2013年增加安排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及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三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013年增加安排“食得放心”城市专项经费；四是“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由原列支“一般公共服务”科目调整至“医疗卫生”科目，同时2013年增加安排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7、“节能环保”同比减少20%，主要是：一是2012年安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配套资金支出，2013年运营补贴等事项正在核定过程中，同比减少；二是“环境监测与监察”环保款科目调整，同比减少。

8、“农林水事务”同比增长99.2%，主要是：一是“农业”2013年增加安排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补助及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专项（示范园区平台建设）资金；二是“林业”2013年增加安排林业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三是“水利”2013年增加安排水利项目及生态水城建设项目资金；四是“扶贫”增加安排扶贫双到资金；五是“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2013年增加安排水投集团补充项目资本金等。

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同比增长2.4倍，主要是：一是“制造业”增加安排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补助及高端制造专项资金；二是“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2013年增加安排乐金显示8.5代液晶面板项目省补助资金及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资金；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013年增加安排市民营企业奖励；四是“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2013年增加安排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本金、产业转移升级引导基金专项资金及时尚创意专项资金。

10、“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同比增长1.4倍，主要是“涉外发展服务支出”2013年增加安排上级补助企业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资金及外商投资总部专项资金。

1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同比增长25.2%，主要是2013年增加安排金融总奖励资金。

12、“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同比减少22.8%，主要是：一是“国土资源事务”2012年安排易地购买补充耕地储备指标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经费，2013年无此因素，同比减少；二是“测绘事务”2012年安排航空摄影测量及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2013年无此因素，同比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减少26.2%，主要是2013年土地出让金增加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相应减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4、“粮油物资储备事务”同比增长82.4%，主要是：一是“粮油事务”2013年增加安排市粮食风险基金；二是“能源储备”2013年增加安排上级补助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基建项目资金；三是“粮油储备”2013年增加安排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储备粮油库建设项目资金。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决算表

表十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2年 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829,019	1,755,106	73,913	4.21
税收返还	836,042	825,184	10,858	1.32
城乡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96,079	86,839	9,240	10.64
税收激励机制增量返还支出	251,066	234,132	16,934	7.23
南沙、知识城等战略发展区域税收返还支出	309,850	165,783	144,067	86.90
企业预算划转及区域横向转移支付	102,968	96,807	6,161	6.36
财力性补助支出	233,014	346,361	-113,347	-32.73
二、专项转移支付	462,633	1,185,637	-723,004	-60.98
一般公共服务等	18,645	39,457	-20,812	-52.75
公共安全	3,451	8,014	-4,563	-56.94
教育	22,681	42,604	-19,923	-46.76
科学技术	39,385	158,213	-118,828	-75.11
文化体育与传媒	18,382	12,040	6,342	52.67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669	131,711	-68,042	-51.66
医疗卫生	19,109	87,074	-67,965	-78.05
节能环保	14,837	22,789	-7,952	-34.89
农林水及扶贫等事务	128,659	166,540	-37,881	-22.75
城乡社区事务	13,244	269,895	-256,651	-95.09
住房保障支出	988	7,668	-6,680	-87.1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6,696	1,495	5,201	347.89
交通运输	19,562	42,946	-23,384	-54.4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7,362	101,149	-73,787	-72.9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947	58,462	-14,515	-24.83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880	7,831	-3,951	-50.4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639	16,092	-12,453	-77.39
其他支出	14,497	11,657	2,840	24.36
合 计	2,291,652	2,940,743	-649,091	-22.07

注: 市财政将71.7亿元对区(县级市)的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列支, 加上此部分资金, 2013年市财政对区(县级市)的转移支付资金合计300.9亿元, 同比增长2.3%。

广州市201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表十二

收入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6,600	26,856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6,600	20,010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8,500	51,720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48,500	30,613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000	99,695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77,000	86,819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756,200	8,379,542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699,950	7,922,398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6,100	77,796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6,100	63,736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9,000	6,931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9,000	7,717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7,000	6,072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82,643	150,841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53,000	59,780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00	56,580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500	3,237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500	703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2,000	25,635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000	6,420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1,700	374,778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1,700	248,765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29,800	142,816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29,800	133,599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8,100	203,277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208,100	203,259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5,000	4,373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3,460
十五、无线频率占用费收入	117	131	十五、无线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17	373
十六、其他基金收入	483	691	十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	29,311
			十七、其他基金支出	483	9,117
基金收入合计	5,673,100	9,463,330	基金支出合计	5,692,493	8,973,720
上年结余收入	-	2,892,020	上解支出（上解省农田水利资金和教育资金）	56,250	275
上级补助收入	-	69,322	补助区县支出	-	-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75,643	131,644	调出资金	-	230
区县上解收入	-	-	年终结余	-	3,582,091
基金收入总计	5,748,743	12,556,316	基金支出总计	5,748,743	12,556,316

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其他基金收入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

3. 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从2007年1月1日起统一由省管理使用。我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资金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历年结余部分。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表十三

收入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7,200	11,165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7,200	3,852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0,000	27,566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30,000	5,899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000	99,389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77,000	86,516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00,000	4,498,203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934,600	4,085,142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6,000	39,931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36,000	16,273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6,000	6,145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4,200	1,459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7,000	3,050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000	14,9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53,000	49,689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00	28,308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0	892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00	377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00	6,142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0,000	1,264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8,000	170,058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8,000	41,641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28,500	142,640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28,500	132,800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92,000	186,772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92,000	163,381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5,000	4,373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3,460
十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100	114	十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00	311
十六、其他基金收入	-	-	十六、新增建设用土地国有有偿使用费安排支出	-	21,789
			十七、其他基金支出	-	859
基金收入合计	3,710,800	5,246,129	基金支出合计	3,638,600	4,608,286
上年结余收入	-	1,244,302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资金和教育资金）	56,250	275
上级补助收入	-	69,322	补助区县支出	57,700	176,493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23,000	32,438	调出资金	-	174
区县上解收入	18,750	12,280	年终结余	-	1,819,243
基金收入总计	3,752,550	6,604,471	基金支出总计	3,752,550	6,604,471

注：1、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广州市201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表十四

项 目	2013年决算数	2012年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6,856	24,097	2,759	11.45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1,720	49,377	2,343	4.75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9,695	44,829	54,866	122.39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379,542	3,893,248	4,486,294	115.23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7,796	76,804	992	1.29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6,931	10,894	-3,963	-36.38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6,072	8,011	-1,939	-24.20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59,780	54,153	5,627	10.39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237	2,311	926	40.07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635	20,919	4,716	22.54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4,778	268,738	106,040	39.46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42,816	127,584	15,232	11.94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3,277	186,465	16,812	9.02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4,373	4,501	-128	-2.84
十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131	130	1	0.77
十六、其他基金收入	691	782	-91	-11.64
基金收入合计	9,463,330	4,772,843	4,690,487	98.27
上年结余收入	2,892,020	2,511,726	380,294	15.14
上级补助收入	69,322	17,118	52,204	304.97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131,644	123,011	8,633	7.02
基金收入总计	12,556,316	7,424,698	5,131,618	69.12

注: 1、按照财政部规定, 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其他基金收入包括: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决算数	2012年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1,165	5,719	5,446	95.23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566	29,481	-1,915	-6.50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9,389	44,521	54,868	123.24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498,203	2,226,739	2,271,464	102.01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9,931	38,620	1,311	3.39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6,145	8,000	-1,855	-23.19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050	6,712	-3,662	-54.56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49,689	54,065	-4,376	-8.09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92	738	154	20.87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142	6,909	-767	-11.10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58	163,864	6,194	3.78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42,640	126,580	16,060	12.69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86,772	78,174	108,598	138.92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4,373	4,501	-128	-2.84
十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114	110	4	3.64
十六、其他基金收入	-	86	-86	-100.00
基金收入合计	5,246,129	2,794,819	2,451,310	87.71
上年结余收入	1,244,302	897,754	346,548	38.60
上级补助收入	69,322	17,118	52,204	304.97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32,438	32,657	-219	-0.67
区县上解收入	12,280	4,221	8,059	190.93
基金收入总计	6,604,471	3,746,569	2,857,902	76.28

注：1、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其他基金收入包括：贸促会证书工本费。

广州市201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决算数	2012年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0,010	18,835	1,175	6.24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30,613	24,212	6,401	26.44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86,819	47,131	39,688	84.21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7,922,398	3,672,699	4,249,699	115.71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63,735	71,169	-7,434	-10.45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7,717	6,783	934	13.77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50,841	139,189	11,652	8.37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56,580	32,931	23,649	71.81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03	586	117	19.97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6,420	6,884	-464	-6.74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48,765	211,869	36,896	17.41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33,599	162,085	-28,486	-17.57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203,259	115,038	88,221	76.69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460	4,120	-660	-16.02
十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73	30	343	1143.33
十六、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9,311	12,553	16,758	133.50
十七、其他基金支出	9,117	6,564	2,553	38.89
基金支出合计	8,973,720	4,532,678	4,441,042	97.98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资金和教育资金）	275	-	275	净增
调出资金	230	-	230	净增
年终结余	3,582,091	2,892,020	690,071	23.86
基金支出总计	12,556,316	7,424,698	5,131,618	69.12

注：1、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从2007年1月1日起统一由省管理使用。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资金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历年结余部分。

3、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决算数	2012年决算数	2013年决算数比2012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3,852	5,551	-1,699	-30.6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5,899	7,254	-1,355	-18.68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86,516	41,496	45,020	108.49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085,142	1,698,194	2,386,948	140.56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6,273	21,261	-4,988	-23.46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459	2,408	-949	-39.41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4,955	11,602	3,353	28.90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28,308	13,033	15,275	117.20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77	263	114	43.35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64	2,142	-878	-40.99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1,641	75,311	-33,670	-44.71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32,800	160,885	-28,085	-17.46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63,381	13,538	149,843	1106.83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460	4,120	-660	-16.02
十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11	30	281	936.67
十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1,789	-	21,789	净增
十七、其他基金支出	859	807	52	6.44
基金支出合计	4,608,286	2,057,895	2,550,391	123.93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资金和教育资金)	275	-	275	净增
补助区县支出	176,493	444,372	-267,879	-60.28
调出资金	174	-	174	净增
年终结余	1,819,243	1,244,302	574,941	46.21
基金支出总计	6,604,471	3,746,569	2,857,902	76.28

注: 1、按照财政部规定, 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其他基金支出包括: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广州市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4,500	527,81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4,500	524,498
（一）利润收入	245,717	175,757	教育	25,510	2,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103	110,274	科学技术	27,535	9,387
（三）产权转让收入	301,230	240,838	文化体育与传媒	5,012	5,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50	94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0	-
二、上年结余	-	-	城乡社区事务	10,100	-
			农林水事务	-	585
			交通运输	41,200	44,38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55,654	321,12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7,489	142,025
			其他支出	20,000	-
			二、年终结余	-	3,320
收入总计	654,500	527,818	支出总计	654,500	527,818

广州市201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表十九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13年 年初预算数	2013年 决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1,600	512,447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1,600	510,049
（一）利润收入	169,038	161,115	教育	2,000	2,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1,762	110,274	科学技术	7,500	7,5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240,800	240,838	文化体育与传媒	5,000	5,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220	交通运输	41,200	41,442
二、上年结余	-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89,138	320,89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6,762	133,211
			二、年终结余	-	2,398
收 入 总 计	511,600	512,447	支 出 总 计	511,600	512,447